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71 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 3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8149,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8150。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1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3、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购买事宜。

16、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转它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认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 3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8149,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8150。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5%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M	1000 元 /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0.35%,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35% ÷(1+0.35%)=34.88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34.88=9,965.12 元

认购份额=(9,965.12+10)÷ 1.00=9,975.12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975.12 份。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可得到的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六)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八)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认购受理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9:30 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24 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网上交易个人客户网下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个人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下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0013017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人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工作日 9:30 至 17:00。

(2)认购受理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机构服务介绍中的机构客户开户交易指南,并联系直销中心柜台人员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机构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认购资金汇出账号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如有不同需客户提供说明;

(2)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傅强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蕊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黄然然

联系电话:(0755) -25879876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电话:(0755) 83575994 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网站:www.ubssdi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扬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755-23835383

传真:0755-23835861

联系人:杨柳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www.citics.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68722868

传真:0532-85022301

联系人:赵如意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http://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00

联系人:郭杰燕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梁美娜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站:www.fund123.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联系人:董一锋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傅强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玉

(五)担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高鹤、黄拥璇

联系人:高鹤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

关于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A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683	00968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3 年 08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A		
申购金额(M)	费率 / 收费方式	备注
0 万元≤M<100 万元	1.5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其他投资者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其他投资者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
M≥0 万元	500 元 / 笔	特定投资群体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A	
持有期限(N)	费率 / 收费方式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